

廖承志和高碕达之助备忘录

廖承志先生和高碕达之助先生根据 1962 年 9 月周恩来总理和松村謙三先生关于扩大中日貿易的会談的宗旨，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渐进的、积累的方式，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民間貿易，交换备忘录如下：

（一） 双方同意发展长期綜合的易貨貿易，自 1963 年到 1967 年作为第一个五年貿易安排，要求平均每年进出口交易总額約为三千六百万英鎊。

（二） 双方出口的主要商品如下：

中国方面出口商品：煤、铁砂、大豆、玉米、杂豆、盐、錫、其他商品；

日本方面出口商品：鋼材（包括特殊鋼材）、化学肥料、农药、农业机械和农具、成套設備、其他商品。

（三） 根据本备忘录所进行的各項交易，由有关該交易的日本方面当事人同中国对外貿易进出口公司簽訂个别合同。

（四） 根据本备忘录所进行的各項交易，以英鎊或双方所同意的其他的貨幣开立信用证或以保函方式，加以保证，办理結算。

（五） 双方同意，关于日本向中国出口商品中的某些商品的延期付款的支付方法和成套設備的分期付款的支付方法，另行商定。

(六) 双方努力促进为执行本备忘录所需要的技术交流和技術合作。

(七) 商品檢驗、仲裁以及其他为执行本备忘录所需要的事項，由双方另行商定。

(八) 本备忘录和根据本备忘录所訂的協議和合同，非經双方有关当事人的同意，不得廢除。

(九) 本备忘录和根据本备忘录所訂的協議，經双方协商后，可以修改和調整。

(十) 本备忘录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到 196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十一) 本备忘录于 1962 年 11 月 9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廖 承 志

(签字)

高碕达之助

(签字)